香港金鐘添美道 政府 總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704

傳真號碼 Fax No.: 2804 6509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CB(2)1144/14-15(01)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研究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3月23日的會議上有關題述 事官的討論中,委員問及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空置情況,以及 當局為正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居於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 的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提供的每月綜援金額。此 外,你亦於2015年3月23日向本局轉交梁耀忠議員於同日發出就 題述事官查詢的信函。就以上資料查詢,我現一併回覆如下: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空置情況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資料,於 2014 年 12 月底, 2. 空置的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數目約為 11 000 個。有關空置宿位 的分布如下:

院舍類別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空置數目	
合約院舍	約 200 個	
津助院舍	約 50 個	
自負盈虧院舍	約 700 個	
「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院舍	約 600 個	
「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院舍	約 600 個	
其他私營院舍	約 8 800 個	
總數	約 11 000 個	

3. 上述各類提供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在空間和人手方面 均必須符合《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訂明的規定。津助和 合約院舍亦須分別遵守《津助及服務協議》的「基本服務規定」 或安老院舍營辦者與社署簽訂的服務合約所定的人手安排規定。 上述人手要求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合資格護士,以及專業治療 師。不同類型院舍在空間和人手方面的規定載於**附件**。視乎實際 營運情況(如營辦者各自的營運安排、入住長者人數等),部分 院舍的人均樓面淨面積和人手數目可能會高於附件載述的規定。

為正輪候資助宿位並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的綜援金額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在正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中,約 5 970 位長者正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非資助宿位並正領取綜援。對於正居於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單身長者,社署為他們提供的綜援金額會按實際需要而定。一般而言,有關金額包括標準金額¹、租金津貼²、院舍照顧補助金³、長期個案補助金⁴,以及其他按需要而發放的特別津貼⁵。於 2014 年 12 月,社署為這些長者提供的每月綜援金額平均為約 7,260 元。

為輕度缺損及其他長者提供的社區支援

5. 社署自 2000 年 11 月起推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由認可評估員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評估工具,評估長者在長期護理方面的需要,以便編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予有需要的長者。長者經評估後,若認可評估員確定該名長者的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有關長者即可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使長者被評定為沒有缺損或輕度缺損,轉介辦事處的社工仍會按有關長者的需要,轉介他們接受其他的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於 2014 至 15 年度,社署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提供的撥款約為 5 億 7,000 萬元,而有關服務則由 60 支服務隊伍提供。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言,政府於 2006-07 年曾增加 2 000 萬元經常撥款增加服務名額。截至 2014 年 12 月,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個案約有 17 500 個。另外,全港超過 200 間的津助長者中心亦會為長者及為他們的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

¹ 由每月 3,055 元至 5,205 元不等;實際金額按長者的殘疾程度而定。

² 最高金額為每月1,535元。

³ 每月 285 元。

⁴ 每年 1,910 元; 適用於連續領取綜接一年或以上的合資格人士。

⁵ 常見項目包括特別膳食津貼、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費用津貼等。

6. 對於照顧居家而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政府每年都有提供新增的資助日間護理名額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其中,1666個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剛由今年 3 月起陸續投入服務。此外,政府亦自 2013 年 9 月開始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讓合資格的長者自行擇選最切合其照顧需要的服務提供者和服務組合,讓長者有更多的選擇,同時讓社區照顧服務更多元化。再者,政府已在合適的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安老設施,並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預計在未來十數年間,可以增加更多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名額。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年期

- 7. 推行試驗計劃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實際經驗,試驗「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安排及成效等,這些實際經驗來自持份者包括長者、其家人、院舍以及個案管理人員,而評估成效包括這些人士對安排的意見,亦包括一些數據上的成效評估。試驗計劃的推行年期需讓各持份者有足夠時間了解和適應這個新模式,從而收集較全面的數據以評估計劃成效。
- 8. 對於一些尚未達到計劃要求的空間和人手規定而又希望參與計劃的院舍來說(例如甲二級院舍和非「改善買位計劃」私營院舍),需時間作出適當改動,並經過社署的視察和核准,方能成為計劃下的服務提供者。根據顧問團隊進行的問卷調查,不少有興趣成為服務提供者的院舍表示需要時間提升其服務,所需時間由6個月以下至18個月不等。
- 9. 長者和家人也需要時間了解試驗計劃的細節。例如,根據顧問團隊的初步建議,長者在接受院舍券後,個案管理人員會協助他們及其家人按其需要(如地區、膳食、環境、宗教等)揀選符合條件的院舍。參與的長者可在六個月的冷靜期完結前返回中央輪候冊的原來位置。此外,與其他現有的資助院舍服務不同,長者在入住院舍後亦可按其需要和意願,自由選擇轉換服務提供者。為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合適,政府需收集足夠數量的數據和樣本作分析用途。
- 10. 顧問團隊考慮到包括以上各點的相關因素,建議試驗計劃應在約三年時間內分階段推行。

下一步工作

11. 顧問團隊將會因應問卷調查的最終結果、從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包括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安排的會議),審視其初步結果和建議,並向安委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匯報。安委會會在今年7月中左右向政府提交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謝凌駿



代行)

2015年3月27日

副本抄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李婉華女士)

不同類型院舍在空間及人手方面的規定

	合約院舍及 津助院舍	甲一級院舍	甲二級院舍	其他院舍 ¹
空間規定	1			
人均樓面 淨面積 (平方 米)	由當時 明 表 所 是 表 所 是 表 所 是 表 所 是 表 所 是 表 所 是 表 的 是 为 高	9.5	8	6.5
人手規定 ²			L	
主管		1	1	1
註冊/登 記護士	須分別遵守 《津助及服務 協 議 》 的 「基本服務規	2	<u>-</u>	(除非有保健員 在場,7時期間 在上午6時60名 下午6時60名 在上午6時月1 在上午60人作60人論)
物理治療師	定 」或安老「院舍營辦者	0.5	-	-
保健員	要的所安有般舍高	2	4	(除非有護士在 場,否則等 上午 7 時 30 名 上午 6 每 有 1 住客 健 員 在 保健 30 (不足 30 30 人論)
護理員		8	8	(在上午 7 時至 下午 3 時的期 間,)每 20 名 住客須有 1 名 護 理 員 在 場

¹ 包括自負盈虧院舍和未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這些院舍須符合以上 表格載列,訂明於《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的規定。

² 就「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院舍及甲二級院舍而言,有關要求為一間設有 40 個宿位的護理安老院的人手規定,並按每名員工每天工作 8 小時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不足 20 人作 20 人論)
			平 女会说	(在下午 3 時至 晚上 10 時的期 間,)每 40 名 住客須 1 名護 理員在場(不
2.0			30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晚上 10 時 至上午 7 時的 期間,)每 60
	新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在場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助理員		8	6	(在上午 7 時至 下午 6 時的期 間,)每 40 名 住客須有 1 名 助 理 員 在 切 不足 40 人 40 人論)

Seint's